



Deals, Tax & Legal
Tower Two
Collins Square
727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8

GPO Box 2291U
Melbourne Vic 3001
Australia

ABN: 51 194 660 183
Telephone: +61 3 9288 5555
Facsimile: +61 3 9288 6666
DX: 30824 Melbourne
www.kpmg.com.au

2019年12月13日

致债权人

Bardot Pty Ltd (被任命的破产管理人)
ACN 074 147 434 (“该公司”)
ABN 61 074 147 434
以“Bardot”和“Bardot Junior”的名称进行交易

延长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期限的通知书

这是有关:

- Brendan Richards and Ryan Eagle 被任命为公司的共同和各别破产管理人(破产管理人); 和
- 根据 2001 年《公司法》(该法案)第 436E 条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举行的公司债权人第一次会议(第一次会议)

除其他事项外,在第一次会议上,破产管理人告知出席的公司债权人,破产管理人已向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延长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期限。

根据 2001 年公司法(该法案)第 439A (6) 条,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批准延长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期限。有盖印的命令副本已发布到我们的网站:

www.kpmg.com/au/bardot

根据该命令,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必须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之前召开,并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或之前举行。根据该法案向债权人提交的报告和会议通知书将在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至少五个工作日之前发送给所有已知的债权人。

破产管理人认为需要延长召开会议期限,让破产管理人有足够的时间:

- 探索实现公司业务出售和/或提议公司契据(DOCA)的可能性。
- 如果没有完成公司业务的出售,并且没有提议 DOCA,延长召集会议期限将让破产管理人有时间继续进行公司业务的交易,以便有条理地把目前手头的存货变现,从而最大限度地增加销售存货的收益。



破产管理人认为延长召开会议期限符合债权人的最佳利益，并且需要这样做来最大限度地增加资产和公司的可变现价值。

一旦破产管理人可以在延长召开会议期限结束前根据《2016年破产实务规则（公司）》第75-225（3）条向债权人报告并提出建议，就会在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即使召开会议期限延长至2020年3月27日。

为避免疑问，如果情况允许，此延长召开会议期限不会阻止破产管理人在2020年4月3日之前召开会议。

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电子邮件至 alloyd5@kpmg.com.au 或致电+61 3 8663 8203 与 KPMG 联系。

您忠诚的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Brendan Richards'.

布伦丹·理查斯 (Brendan Richards)

共同破产管理人